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五)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7
(六)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7
(七)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8
(八)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8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4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條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6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六、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
- 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八、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1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2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21,422,785 仟元，較 110 年度 16,908,024 仟元，成長 26.7%。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2,500,237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451,840 仟元，增加幅度為 72.21%，11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16.92 元。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 業 收 入	21,422,785	16,908,024	26.70%
營 業 成 本	17,067,951	13,691,412	24.66%
營 業 毛 利	4,354,834	3,216,612	35.39%
營 業 費 用	1,664,172	1,448,332	14.9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7,364	178,39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576	(125,101)	432.99%
稅 前 淨 利	3,244,602	1,821,573	78.12%
本 期 淨 利	2,500,237	1,451,840	72.2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583,955	1,425,165	81.31%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率
資 產 報 酬 率 (%)		17.0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37.3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 業 利 益	206.14%
	稅 前 純 益	236.50%
純 益 率 (%)		11.67%
每 股 盈 餘 (元)		16.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發成果

- 1.高低壓樹脂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 2.碳纖維回收取得 RCS 認證。
- 3.高強度不鏽鋼鑄件球頭開發及轉移。
- 4.高比重鑄件及其異材結合構造開發及轉移。
- 5.具倒包設計之碳纖維成型技術。
- 6.石墨烯添加於複合材料應用。
- 7.熱可塑材料成型技術量產應用於高爾夫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 8.碳纖維編織技術建立。
- 9.碳纖維預成型技術建立。
- 10.碳纖維輪圈通過 TUV 認證測試。
- 11.汽車車件內外飾件量產。
- 12.模壓成型自製料應用於球頭複材量產。
- 13.多向角度可變換桿部構造開發及轉移
- 14.自動化縫制纖維積層技術開發
- 15.纏繞編織包覆式碳纖維球頭頂蓋及底板技術開發
- 16.碳纖維鍛造外觀成型材料及技術開發
- 17.複材對貼機技術開發
- 18.Bio-based(生質比例 20%)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 19.高強度增韌複材打擊面板配方開發。
- 20.SMCNSPU 環保配方開發。
- 21.纏繞環氧樹脂配方開發(TOWPREG)。
- 22.輕量/高剛性熱可塑性碳纖維板片開發。

二、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審視國內外動態局勢，結合客戶供應鏈策略，訂定未來產地佈局目標與計畫，以期在變動的世界環境與經濟波動中持續維持競爭力。
2. 整合內外部資源，持續保持核心技術之領先優勢，並與客戶充分協作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客戶產品之市佔率與競爭優勢。
3. 持續以精實管理為營運效能增添動力，建立滿足客戶需求的組織型態及運作機制，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使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2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350 萬支至 1,65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目標超越 2022 年至 10%上下。

(三)重要產銷策略

1. 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技術，以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創造競爭優勢。
2. 建立與關鍵供應鏈的夥伴關係，以更好的彈性和反應速度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3. 持續關注客戶端銷貨狀況與市場資訊，以期快速同步或預期訂單狀態調整內外部資源，以最佳效能對應外部環境變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合內外部資源投入研發複材原料、製程與產品，且能持續創新滿足各產業客戶需求；因應未來產業與科技趨勢，領先業界引領產品與商業模式之變革。
2. 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不斷挑戰更高的營運目標。
3. 針對 ESG 之企業新思維，逐步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目標，並建立碳管理機制以呼應時代趨勢；同時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多贏的永續經營境界。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11 年，雖然疫情已逐漸遠去，取而代之的是國際地緣政治的未知與紛擾，加上通膨和經濟衰退的陰影已然浮現，世界局勢充滿不可預測的因素。在如此詭譎多變的環境之下，我們仍克服了各種挑戰交出了各項指標均創新高的好成績。

展望未來的一年，國際局勢和經濟環境仍然充滿變數。明安以傾聽客戶聲音的 DNA，在未知的道路上引領方向；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展現團隊實力克服逆境；明安更有一群優秀的員工，能持續堅守崗位、迎接更具挑戰性的任務。面對未來的考驗和變局，明安也會堅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理念在永續經營的道路上前進。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照如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 洪 麗 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三 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提撥約 4.5%，計新台幣 128,650,000 元，與 111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2.董事酬勞提撥約 0.36%，計新台幣 10,400,000 元，與 111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 112 年 0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 四 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分派年度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現金股利金額為新台幣 1,234,676,307 元(每股 8.97481203 元)，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現金股利業於 112 年 05 月 04 日發放。

第 五 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第 六 案

案 由：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 年 09 月 22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 年 0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1 月 22 止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6,7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60 元至 110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3,379,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58,234,917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76.42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7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普通股 2,629,000 股
其他應敘明事項	第一次轉讓日期： 111/03/04 第一次轉讓股數：400,000 股。 第二次轉讓日期： 112/03/02 第二次轉讓股數：350,000 股。

第七案

案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 111 年 0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5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552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7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7857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07 月 20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 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0,000 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 100,000 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07 月 20 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 81 元，目前新台幣 74.6 元。
8. 擔保情形：無。

二、截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止轉換情形如下：

項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 395,900,000 元	新台幣 604,100,000 元
股數	4,887,550 股	8,097,855 股(註)

註：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 74.6 元計算。

第八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2 年 03 月 23 日至 112 年 04 月 0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營業報告書】及第 14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二】。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89,672,8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240,779,972		
本期綜合損益	5,594,157		2,246,374,1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4,637,4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124,119		(146,513,294)
可供分配盈餘			3,589,533,6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8.97481203 元)	(1,234,676,307)		
股東股息-股票 (每股 0 元)	0		(1,234,676,3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54,857,377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配合法令修正。 2.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1.配合法令修正。 2.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3.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u>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u>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u>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	配合法令修正，轉讓審核程序至少應包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u> <u>調整後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增訂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2月7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月13日。</u>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2月7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u>檢舉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u>」，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以下略..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u>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u>」，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制度文件名稱修改，參修正後條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4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

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5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9%，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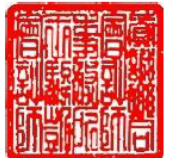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王駿凱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1,800 14	\$ 833,0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037 -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3,788 -	283,3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983 -	9,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5,043,280 30	4,132,586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40 -	17,169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4,106,782 25	3,178,869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16,928 1	319,01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92 -	29,6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67,530 70	8,803,30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9,44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630 -	3,8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344 -	3,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789,767 23	3,099,06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46,828 5	768,51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828 -	12,5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9,642 1	65,3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67,754 -	128,5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8,569 1	146,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49,865 30	4,227,698 32
1XXX	資產總計		\$ 16,817,395 100	\$ 13,031,007 100

(續次頁)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515,967	9	\$ 1,901,873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17	-	-	-
2150	應付票據		1,622	-	3,82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30,307	13	2,088,62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46,177	13	1,874,926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0,310	4	348,80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870	1	30,6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六) (二十二)(二十五) 及八	131,515	1	224,61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38,185	41	6,473,300	5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286,647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78,221	1	137,5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43,594	1	164,8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7,788	3	528,689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456	-	1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64,719	-	73,3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9	-	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2,114	13	905,224	7
2XXX	負債總計		9,080,299	54	7,378,524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1,929	8	1,353,127	10
資本公積		六(十五)(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973,927	6	781,236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3,914	6	929,35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767	1	142,9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6,047	22	2,376,835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642)	-	(167,76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227,667)	(1)	(258,23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96,275	42	5,157,55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40,821	4	494,932	4
3XXX	權益總計		7,737,096	46	5,652,48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17,395	100	\$ 13,031,0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21,422,785 100	\$ 16,90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八)	(17,067,951) (80)	(13,691,412) (81)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九)	4,354,834 20	3,216,612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829) (1)	(259,389) (2)
6200 管理費用		(613,757) (3)	(518,6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6,715) (4)	(669,9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1) -	(3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4,172) (8)	(1,448,332)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137,364 1	178,394 1
6900 營業利益		2,828,026 13	1,946,6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6,271 -	3,7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088 -	24,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460,289 2	(122,6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七)	(59,741) -	(28,5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331) -	(2,4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6,576 2	(125,101) (1)
7900 稅前淨利		3,244,602 15	1,821,5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744,365) (3)	(369,733) (2)
8200 本期淨利		\$ 2,500,237 12	\$ 1,451,840 8

(續次頁)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993	-	(\$	2,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	1,399)	-		4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94	-	(	1,9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124	-	(	24,7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18	-	(\$	26,6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55	12	\$	1,425,16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0,780	11	\$	1,347,4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457	1		104,375	1
	合計		\$	2,500,237	12	\$	1,451,8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4,498	11	\$	1,320,79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457	1		104,375	1
	合計		\$	2,583,955	12	\$	1,425,165	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16.92		\$	10.01	
9850	稀釋		\$	16.20		\$	9.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其	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有	權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861,536	\$ 133,828	\$ 1,473,609	(\$ 142,996)	\$ -	\$ 4,460,340	\$ 408,534	\$ 4,868,874
本期淨利	-	-	-	-	-	-	-	1,347,465	-	-	1,347,465	104,375	1,451,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05)	(24,770)	-	(26,675)	-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45,560	(24,770)	-	1,320,790	104,375	1,425,165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822	-	(67,8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68	(9,1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65,344)	-	-	(365,344)	-	(365,3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7,977)	(17,97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九)	-	-	-	-	-	-	-	-	(258,235)	(258,235)	-	(258,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 5,157,551	\$ 494,932	\$ 5,652,483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2,240,780	259,457	2,500,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83,718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2,324,498	259,457	2,583,95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24,7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727,835)	-	(727,8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56,179)	(56,17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	-	65,084	-	-	-	-	-	65,084	42,611	107,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18,802	137,519	-	(9,912)	-	-	-	-	-	146,409	-	146,4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	-	-	-	-	-	-	-	30,568	30,568	-	30,5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 1,063,914	\$ 167,767	\$ 3,736,047	(\$ 89,642)	(\$ 227,667)	\$ 6,996,275	\$ 740,821	\$ 7,737,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244,602	\$ 1,821,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八)	638,409	523,3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66,602	25,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1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六)	6,512 (	1,8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59,584	28,3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6,271) (	3,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331	2,4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六)	-	42,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243	7,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二)	1,377	1,0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1,596) (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1)	7,462
應收票據		3,584 (	1,759)
應收帳款		(845,224) (	1,001,056)
其他應收款		(31,249)	599
存貨		(832,054) (	949,792)
預付款項		106,557 (	119,476)
其他流動資產		9,369 (	21,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117) (	5,295)
應付票據		(2,199)	573
應付帳款		75,719	237,193
其他應付款		299,137	407,379
其他流動負債		(23,824) (	21,810)
長期遞延收入		297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3) (	14,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4,416	964,638
支付之所得稅		(391,081) (	212,6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3,335	752,028

(續次頁)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增加		(\$ 21,5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9,535	181,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1,770)	40,7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89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11,372)	(930,3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711)	(121,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3	3,96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620)	(10,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52	12,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1,387)	(61,844)
收取之利息		16,271	3,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635)	(881,8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15,635,914	15,432,10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6,107,130)	(14,533,8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61,436)	(128,43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93,200	27,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21,680)	(96,0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	87
支付之利息		(56,861)	(21,66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1,530,6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727,835)	(365,3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6,179)	(17,97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九)	-	(258,23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30,5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266	38,3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811	(6,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8,777	(9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023	930,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1,800	\$ 833,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6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5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13%，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2)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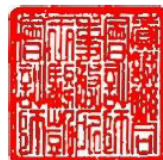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王駿凱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1,327	12	\$ 598,20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3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1,286	-	282,13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863	-	9,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4,542,352	38	3,644,025	40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944,922	8	802,884	9
1410	預付款項		88,451	1	93,1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6	1	30,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5,294	60	5,460,11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9,44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98,284	22	1,853,43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37,913	12	1,241,81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77,419	4	463,87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714	-	6,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3,986	1	34,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3,518	1	119,0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3,337	40	3,718,893	41
1XXX	資產總計		\$ 11,828,631	100	\$ 9,179,010	100

(續次頁)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1,393	- \$ 316,04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17 -	- -
2150	應付票據		893 -	3,453 -
2170	應付帳款		115,390 1	207,4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3,075 14	1,743,80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3,601 7	691,17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0,827 4	241,33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59 -	13,2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	79,866 1	109,8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3,821 27	3,326,341 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816,573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43,179 2	164,5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4,064 4	457,22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4,719 1	73,3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8,535 14	695,118 8
2XXX	負債總計		4,832,356 41	4,021,459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71,929 12	1,353,127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73,927 8	781,23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63,914 9	929,35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767 1	142,99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6,047 32	2,376,835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9,642) (1)	(167,76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7,667) (2)	(258,235) (3)
3XXX	權益總計		6,996,275 59	5,157,551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28,631 100	\$ 9,179,01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7,824,766	100	\$	14,300,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15,185,387)	(85)	(	12,174,092)	(85)
5900 營業毛利			2,639,379	15		2,126,47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6,294)	(1)	(	186,384)	(1)
6200 管理費用		(	319,604)	(2)	(	266,8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756)	(3)	(	516,1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97)	-	(	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9,051)	(6)	(	969,741)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23,245	-		175,463	1
6900 營業利益			1,673,573	9		1,332,1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448	-		2,7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948	-		10,5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318,225	2		99,5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2,252)	-	(	5,0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421	4		335,9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790	6		244,769	2
7900 稅前淨利			2,720,363	15		1,576,9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479,583)	(2)	(	229,49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40,780	13	\$	1,347,465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993	-	(\$	2,3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1,399)	-		4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94	-	(	1,9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8,124	-	(	24,7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18	-	(\$	26,6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4,498	13	\$	1,320,790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6.92		\$	10.01	
9850 稀釋		\$	16.20		\$	9.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861,536	\$ 133,828	\$1,473,609	(\$ 142,996)	\$ -	\$4,460,340					
本期淨利		-	-	-	-	-	-	-	1,347,465	-	-	1,347,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05)	(24,770)	-	(26,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45,560	(24,770)	-	1,320,790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822	-	(67,8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168	(9,1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65,344)	-	-	(365,34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七)															
		-	-	-	-	-	-	-	-	-	(258,235)	(258,23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5,157,551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3,127	\$ 739,866	\$ 16,480	\$ -	\$ 24,890	\$ 929,358	\$ 142,996	\$2,376,835	(\$ 167,766)	(\$ 258,235)	\$5,157,551					
本期淨利		-	-	-	-	-	-	-	2,240,780	-	-	2,24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594	78,124	-	83,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46,374	78,124	-	2,324,498					
110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556	-	(134,5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771	(24,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727,835)	-	-	(727,83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四)															
		-	-	-	65,084	-	-	-	-	-	-	65,0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18,802	137,519	-	(9,912)	-	-	-	-	-	-	146,4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 六(十七)															
		-	-	-	-	-	-	-	-	-	30,568	30,56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1,929	\$ 877,385	\$ 16,480	\$ 55,172	\$ 24,890	\$1,063,914	\$ 167,767	\$3,736,047	(\$ 89,642)	(\$ 227,667)	\$6,996,2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0,363	\$ 1,576,9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35,616	200,3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553	13,6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7	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3,611	2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252	5,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448)	(2,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2,421)	(335,9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四)	-	42,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75)	7,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	1,377	1,00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1,5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96)	(60)
應收票據		4,704	(1,759)
應收帳款		(899,724)	(803,408)
存貨		(142,038)	(254,787)
預付款項		4,742	(51,219)
其他流動資產		(23,152)	(17,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70)	-
應付票據		(2,560)	205
應付帳款		(92,075)	2,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727)	(148,866)
其他應付款		168,222	185,056
其他流動負債		(29,953)	(26,026)
長期遞延收入		-	(6,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36)	(11,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166	375,336
支付之所得稅		(212,321)	(98,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845	276,954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增加		(\$ 21,58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0,849	182,9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4,6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71,296	262,3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521)	(458,4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390)	(68,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6	3,566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11,985)	(6,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41	11,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32)	(24,667)
收取之利息		12,448	2,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04)	(52,5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8,399,795	9,438,29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8,704,451)	(9,199,7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0,687)	(23,934)
支付之利息		(6,036)	(1,3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27,835)	(365,34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1,021,023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	(258,23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	30,5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3)	(410,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3,118	(185,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209	784,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1,327	\$ 598,2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係指正職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 2 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之規定，得限制受讓員工二年內不得轉讓。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4.3 政治獻金法

4.4 工作規則

4.5 員工婚喪生育補助辦法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2.2.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5.3 誠信規範及辦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生育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 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5.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5.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5.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5.5.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5.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為「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書」，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5.7.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5.7.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編號：9CAD97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05 日

版本：6

5.8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照「工作規則」、獎懲及申訴檢舉制度之相關規範辦理。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銅鑄造業。
6. CA01130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2,002,720元，已發行股數為140,200,27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 定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8,412,017 股	16,270,09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佔 目 前 發 行 %
董 事 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錫 潛	12,134,838	8.66%
董 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安 皓	2,263,415	1.61%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瑞 章	1,000,000	0.71%
董 事	杜 曉 芬	871,840	0.62%
獨 立 董 事	洪 麗 蓉	0	-
獨 立 董 事	何 曜 宏	0	-
獨 立 董 事	張 學 斌	0	-
獨 立 董 事	陳 玉 霖	0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6,270,093	11.60%